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4-01565	分类:	农居建设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4年05月20日
标题:	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农居〔2024〕5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5月20日

#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

吉建农居〔2024〕5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、城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综合执法支队，长春新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，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（大队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决策部署，结合住建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，持续巩固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问题专项整治成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加大日常监督管理力度

督促指导乡镇（街）建立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和村庄保洁制度，定期组织村民开展公共区域卫生整治和公益卫生活动。加大对城乡结合部、村头巷尾、池塘沟渠、林田洼地的巡查力度，采取定点看守、定时巡查、跟踪违法车辆等措施，对发现的非法倾倒、乱堆乱放农业生产垃圾、畜禽粪污、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的，及时上报县级农业农村、畜牧、住建、执法部门，发现一处清理一处，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倾倒行为人依法进行处罚。

## 二、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行为

存放建筑垃圾、农业生产垃圾、畜禽粪污等非生活垃圾收集点（池）要悬挂警示标识，禁止向非生活垃圾收集点（池）倾倒生活垃圾，可在非生活垃圾收集点附近设置生活垃圾箱（桶），并及时转运处理，解决农村生活垃圾与农业生产垃圾、畜禽粪污混堆混存问题。禁止建筑垃圾、农业生产垃圾等固体废物混入农村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理。

## 三、推进设施设备升级换代

坚决取缔露天生活垃圾收集池，停用破损严重不可修复的生活垃圾收集点，及时翻建或异地选址新建。进一步优化设施设备布局，建设或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点（站）、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和密闭式垃圾运输车辆，确保每个乡镇都具备转运能力。持续加大资金投入，结合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，推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升级换代。

## 四、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体系

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行管护服务专业化，鼓励以县域为单元，通过市场竞争方式选择运行维护主体，实施专业化管理，确保体系运行的系统性和稳定性。积极培育县域统筹的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理运营企业，促进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，提高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水平，做到“建得成、管得好、用得上”。

## 五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工作

通过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、大喇叭、民生微信群等方式加强农村垃圾治理的公益宣传，增强农村生活垃圾、农业生产垃圾、畜禽粪污源头减量和分类处理意识。动员农户积极参与，共同谋划生活垃圾箱（桶）设置，清运频次等工作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。县级行管部门设立举报电话，完善规范受理、妥善办理、跟踪督办等流程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发动群众共同治理农村生活垃圾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长效工作机制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5月20日